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4)粤1602执3083号	申请执行人：广东友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叶定青、河源市瑞生房地产有限公司、河源市鸿诚商贸有限公司 案外人：伍曼曼	231.68元	退还买受人伍曼曼垫付被执行人河源市鸿诚商贸有限公司过户需承担的税费231.68元。	邓法官 0762-3138167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